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4388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 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1641号)的公告

广州奥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、李真龙、陈伟平:

经查明,广州奥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,我局拟撤销广州奥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的设立(开业)登记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1641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;
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;
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1641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12月27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1641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奥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、李真龙、陈伟平：

经查明，广州奥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在办理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的申请材料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“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”截图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奥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的设立（开业）登记（详见附件）。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件：拟撤销登记企业名单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4年12月27日

拟撤销登记企业名单

序号	公司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拟撤销内容
1	广州奥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91440101MA5BUN0U8M	撤销广州奥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
2	广州科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91440101MA5BUN1H81	撤销广州科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
3	广州龙欧贸易有限公司	91440101MA5BUN4M86	撤销广州龙欧贸易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
4	广州欧奥贸易有限公司	91440101MA5BUN2K9U	撤销广州欧奥贸易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
5	广州伟平商贸有限公司	91440101MA5BUN205U	撤销广州伟平商贸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